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: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,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14:30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 - 3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 16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 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45,241,7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82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45,230,1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817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1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121,5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09,9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11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41,5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1,3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41,5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1,3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41,5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1,3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41,5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41,5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41,5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**7.00** 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,241,5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1,3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